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了具体实施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反向保理业务等，授信期限叁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和邱金兰女士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和邱金兰女士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5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8日的(每日9:00-12:00、14:00-17:00)

2、征集人的投票意向：同意

3、征集人同意接受不认同其投票意向的股东的委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唐松莲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唐松莲作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同意接受不认同其投票意向的股东的委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松莲，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松莲：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CPA)，全国会计高端人才，上海市浦江人才，上海交通大学财务管理博士，美国纽约城市大学Baruch商学院访问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议专家。近年来在财务会计国内外权威期刊《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管理世界》、《管理评论》等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0多篇，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与面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上海自贸区委托等多项课题。曾任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悦心健康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且对《<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月6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8日的(每日9:00-12:00、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投资管理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218号

收件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9595008

传真：021-69595008

邮政编码：20180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唐松莲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松莲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3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采取上述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均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8日9:3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1)姓名：卞大云、檀毅飞、田蔚

(2)联系电话：021-69595008

(3)传 真：021-69595008

(4)电子邮箱：secretarybd@yaojipoker.com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5

2.投票简称：姚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洞工业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海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018,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627%。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4人，均为2020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762,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77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56,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56%。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选举杨海坤先生、张福如先生、欧洪剑先生、朱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1《选举杨海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1,031,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18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6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947%。

1.02《选举张福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1,012,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91%。

1.03《选举欧洪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0,812,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98%。

1.04《选举朱伟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0,812,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98%。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选举董秀良先生、江华先生、孙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2.01《选举董秀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71,026,7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11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208%。

2.02《选举江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70,912,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594%。

2.03《选举孙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70,812,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98%。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选举张磊先生、陈冠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3.01《选举张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70,921,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072%。

3.02《选举陈冠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70,912,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594%。

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第四次资产划转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71,018,47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6,1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云芸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登云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海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杨海坤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选举杨海坤先生、张福如先生、孙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杨海坤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选举董秀良先生、杨海坤先生、江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董秀良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选举孙向东先生、董秀良先生、张福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孙向东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4、选举江华先生、杨海坤先生、孙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江华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张福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张福如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福如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同意聘任张福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张福如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张福如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晔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王晔女士简历见附件。

六、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胡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胡磊先生简历见附件。

七、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黄位源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黄位源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副总经理李煜叶先生任期于2020年12月28日届满，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杨海坤，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农业银行工作人员，山东证券公司投行部经理，上海甘证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海坤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总裁，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福如，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8年8月至2008年7月，先后在湖州市人民银行、长兴县人民银行和桐乡市人民银行从事会计、计划管理、金融管理和外汇管理工作；2008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上市办主任、证券与投资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担任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6年12月起担任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7月起担任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福如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福如先生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758-5525368；传真：0758-5865855；邮箱：dengyun@huaijivalve.com；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6400。

王晔，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会系审计专业，后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和Pall Asia Ltd.财务总监、欧迪办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

王晔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磊，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起担任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胡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胡磊先生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758-5525368；传真：0758-5865855；邮箱：hulei@huaijivalve.com；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6400。

黄位源，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员。2000年5月至2017年8月，先后在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财务部工作；2017年8月起担任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今在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内审部负责人。

黄位源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码:2020-06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全体监事推荐，本次会议由监事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张磊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张磊，男，1980年生，本科学历，曾在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11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NSZ0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12-28	2021-03-29	1.35%-3.21%
2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NSZ003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12-28	2021-03-29	1.35%-3.21%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5,9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业务申请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3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2日、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截至2020年9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52%，最高成交价为13.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7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13.5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2,809,1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完成的公告》(2020-102)。公司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947,400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47,400股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375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8,337,120元，其中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5,808,000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69.66%；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总金额为2,529,120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30.3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或关键岗位员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0年12月25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各为5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9月16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947,400股，已于2020年12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锁定期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公司最终确认总费用预计为447.17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1年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447.17	335.38	111.79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